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724號

上訴人

即告訴人 林○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卓勁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易字第7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同法第3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應以當事人為限。而所稱當事人，依同法第3條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依法無上訴權。至告訴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同法第34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就被告卓勁被訴妨害名譽一案，為告訴人，非當事人，依法無上訴權，其具狀提起上訴，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至告訴人對於本判決有不服者，可依上開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本院亦將上訴理由狀繕本函送檢察官請其注意，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法官 李欣潔

法官 葉伊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佳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